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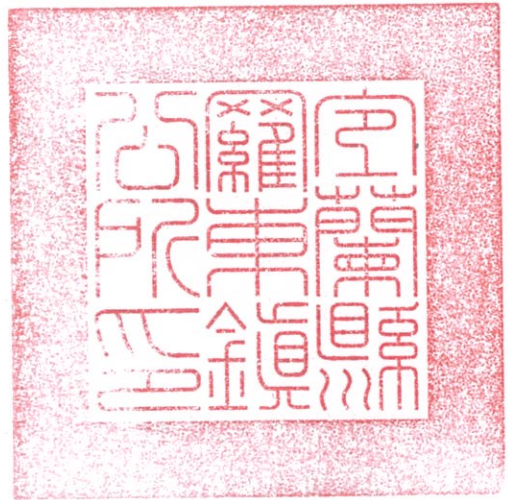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羅鎮財字第1130013124B號
附件：



主旨：標租宜蘭縣羅東鎮東光段972、972-2、977-2、977-3、981、981-2、982、982-2、982-3及982-4地號等10筆鎮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租底價、租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本所二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 13時30分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

凡中華民國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除經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自標租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在辦公時間至本所財政課繳交工本費(每份為新台幣100元整)取得繳費憑證後，向本所政風室具領招標文件光碟。(函索者請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100元，並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五、投標方式及時間：

投標人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外標封內，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投標文件以專人或郵寄(限時雙掛號)送達「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行政室」，寄(送)達時間以本所行政室收訖章時間戳章為準，逾時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六、本標租土地以現況標租並以公開評選為決標原則，投標人需檢附營運企劃書敘明配合營運計畫所需籌備期間（契約簽訂日起不得超過3個月），有因申請建築相關執照，籌備期間（契約簽訂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及所需搭建地上物配置圖（地上物興建由投標人出資，以本所為起造人）。籌備期間不得營運收費，不計算租金。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賠）償或增設公共設施。

七、標租標的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當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土地有關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領謄本及有關資料詳閱，並請自行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八、本標租土地以現況標租，另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

九、本標租投標人對於租賃土地應自行使用，除營運企劃書所需者外，不得再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經

營使用。

十、投標人需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標土地，倘需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許可者，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土地使用違反法令規定時，由投標人負責。

十一、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

鎮長 吳秋齡

